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内道路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内道路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羽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95.5812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82.75368 万元①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羽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3 年 06 月 22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本项目适用第（二）款规定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注:如投标人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注：如投标人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